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 (第 512 章)

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引言

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第 512 章)(《條例》)第 4 條，制定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(《修訂令》)(載於 附件)，藉以把烏克蘭加入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締約國家的清單。該《修訂令》旨在更新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《命令》)，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與最近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加入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烏克蘭，相互實施《公約》。

理據

2. 《條例》第 4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，當中包括指明若干國家為《公約》的締約國家。我們不時透過修訂令更新該清單。

3. 烏克蘭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《公約》，由於烏克蘭符合列入《命令》內的準則，因此，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烏克蘭加入《命令》內。

生效日期

4. 根據《公約》第 38 條的規定，在締約國家聲明接受加入國家加入《公約》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，締約國家與加入國家將相互實施《公約》。

5.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向《公約》的保存機關(荷蘭政府)存檔，代表香港特區接受烏克蘭加入《公約》。

6. 按《公約》第38條的規定，香港特區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與烏克蘭相互實施《公約》。《修訂令》將在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基本審議期（或為期28天加21天的延展審議期）完結前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。這是為確保我們能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履行《公約》的要求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

建議的影響

8. 《修訂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；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

9. 《修訂令》亦符合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1條的規定。根據該條文，締約國家應採取措施，制止非法把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行為。為此，締約國家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。

10. 律政司、司法機構、法律援助署、社會福利署、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工作量都可能有所增加，但預計有關個案的數目不多，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。

11. 是項法例修訂旨在更新《公約》締約國家的清單，為打擊國際擄拐兒童活動提供一個範圍更廣和更切合時宜的架構。有關修訂應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。

12. 《修訂令》對《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3.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，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4.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。

背景

15. 《公約》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，目前實施《公約》的國家有八十個。《公約》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，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，不恰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，可盡速送返本國。

16.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，將《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同時《公約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。《公約》並不適用於內地，但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香港特區聲明接受新締約國加入《公約》。

17. 任何國家均可根據《公約》第 38 條的規定加入《公約》。第 38 條也規定《公約》只會在加入國與聲明接受加入國的締約國間相互實施。

查詢

18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973 8126 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(福利)1A 余穎敏女士聯絡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

《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512章)第4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08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512章, 附屬法例A)的附表現予修訂, 在 —

“馬其頓共和國

1997年9月1日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烏克蘭

2008年6月1日”。

行政長官

2008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, 附屬法例 A) 以將烏克蘭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, 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。